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〔2022〕217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57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11 万元（含项目管理费 19.11 万元）下达你局，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严格按照中、省、市、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；提高项目申报、审核、安排下达和资金分配方案的时效性，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性工作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；按照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要求，落实财政衔接绩效

管理要求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绩效目标表

2. 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二批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
〔2022〕574 号）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11 日



2022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1911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911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：主要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，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持续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，持续改善提升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街办个数	≥3个街办	
			指标2：资金支付率	≥92%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	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	
			指标2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	进一步提升	
			指标3：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
		时效指标	指标：资金支付进度	2022年12月资金支付不低于92%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	1891.89万元	
			指标2：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	19.11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：不适用	不适用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已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	壮大提升	
			指标2：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	
			指标3：已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不适用	不适用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持续受益年限	≥3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：资金使用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2〕574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区县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西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函》（市乡振函〔2022〕4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列入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区县要严格按照《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市财发〔2021〕31 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；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；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要按照我市关于过渡期脱贫县统筹

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分配表

2.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。

赵明: 30801

附件1:

2022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 县	总 额	其中: 项目管理费	备注
1	蓝田县	2400	24	
2	周至县	2580	25.8	
3	鄠邑区	2179.8	21.798	
4	临潼区	1911	19.11	
5	长安区	1209	12.09	
6	灞桥区	690	6.9	
7	高陵区	366	3.66	
8	高新区	270	2.7	
9	小 计	11605.8	116.058	

附件2:

2022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

项目名称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乡村振兴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11605.8万元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1605.8万元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(区),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。 目标2: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。 目标3: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县个数	8个县区	
			指标2: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较好以上等次的县区	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	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,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,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	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付进度	2022年12月底前要达到中央和我省、我市考核要求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	
			指标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